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程靖惠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0
電子信箱：zara10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906345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「教師法」，行政院定自109年6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21日院臺教字第1090015037B號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